**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巴彦淖尔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的通知**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，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（筹）委会办公室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:

　　按照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内党办发 〔2022〕28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巴彦淖尔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2022年12月2日

 《巴彦淖尔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见附件。